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18-038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8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外高桥喜来登酒店，上海外高桥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2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20,281,6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8.319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现场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Ge Li（李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Xiaomeng Tong（童小幪）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姚驰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Steve Qing Yang（杨青）、Shuhui Chen（陈曙辉）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9,806,422	99.9483	475,200	0.0517	0	0.0000

2.00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9,806,322	99.9483	475,200	0.0516	100	0.0001

2.02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9,806,322	99.9483	475,200	0.0516	100	0.0001

2.03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9,806,322	99.9483	475,200	0.0516	100	0.0001

2.04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9,806,322	99.9483	475,200	0.0516	100	0.0001

2.05定价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9,806,322	99.9483	475,200	0.0516	100	0.0001

2.06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9,806,322	99.9483	475,200	0.0516	100	0.0001

2.07发售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9,806,322	99.9483	475,200	0.0516	100	0.000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9,806,322	99.9483	475,200	0.0516	100	0.000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9,806,322	99.9483	475,200	0.0516	100	0.0001

5.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9,802,322	99.9479	479,200	0.0520	100	0.0001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9,811,622	99.9489	469,700	0.0510	300	0.0001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9,806,322	99.9483	475,200	0.0516	100	0.0001

8.议案名称：《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9,811,922	99.9489	469,700	0.0511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按照H股上市公司要求修订〈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9,806,422	99.9483	475,200	0.0517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按照H股上市公司要求修订〈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9,806,422	99.9483	475,200	0.0517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按照H股上市公司要求修订〈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9,806,422	99.9483	475,200	0.0517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按照H股上市公司要求修订〈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9,806,422	99.9483	475,200	0.0517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按照H股上市公司要求修订〈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9,806,422	99.9483	475,200	0.0517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按照H股上市公司要求修订〈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9,806,422	99.9483	475,200	0.0517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按照H股上市公司要求修订〈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9,806,422	99.9483	475,200	0.0517	0	0.0000

16.议案名称：《关于按照H股上市公司要求修订〈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9,806,422	99.9483	475,200	0.0517	0	0.0000

17.议案名称：《关于确定2018-2020年持续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6,177,239	99.9997	1,300	0.0003	0	0.0000

18.议案名称：《关于增设联席首席执行官并修订〈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0,280,322	99.9998	1,300	0.0002	0	0.0000

19.议案名称：《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9,807,722	99.9485	473,900	0.0515	0	0.0000

20.议案名称：《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9,807,722	99.9485	473,900	0.0515	0	0.0000

2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9,807,722	99.9485	473,900	0.0515	0	0.0000

22.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9,807,722	99.9485	473,900	0.0515	0	0.0000

23.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3.01	《关于按照H股上市公司要求增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50,470,664	92.4141	是

24.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19,612,522	99.8515	475,200	0.1484	100	0.0001
17	《关于确定2018-2020年持续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136,961,439	99.9990	1,300	0.0010	0	0.0000
19	《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19,613,922	99.8519	473,900	0.1481	0	0.0000
20	《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19,613,922	99.8519	473,900	0.1481	0	0.0000
23.01	《关于按照H股上市公司要求增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50,276,864	78.1900				

25.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1、2、3、4、5、7、9、18、19、20、21、2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第2项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逐项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第17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G&C V Limited、G&C VI Limited、G&C VII Limited、嘉兴厚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厚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厚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厚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宇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宇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厚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G&C IV Hong Kong Limited、L&C Investment Limited、Eastern Star Asia Investment Limited、Fertile Harvest Investment Limited、上海瀛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世康恒（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Glorious Moonlight Limited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雪雁、罗寒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18-039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遵循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7日（以下简称"公告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因公司系于2018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公告日前（即2018年5月8日至2018年8月6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公告日前（即2018年5月8日至2018年8月6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18年8月15日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在本次自查期间，未有核查对象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本公司股票。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公告日前（即2018年5月8日至2018年8月6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8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重组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永泰集团"或"乙方"）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京能集团"或"甲方"）签署了《战略重组合作意向协议》，后续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可能。鉴于目前永泰集团与京能集团双方尚未签署正式合作协议，相关方案尚需经过合作双方决策程序并获得相应授权，本次合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与京能集团签署了《战略重组合作意向协议》，在履行相关程序批准后，京能集团将通过股权转让、资产重组、资产注入等多种形式，实现对永泰集团的绝对控股，并降低永泰集团融资成本，支持永泰集团转型发展。因此，后续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可能。

二、战略重组意向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2号甲天银大厦A西9层

法定代表人：姜帆

注册资本：204434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69355935A

设立时间：2004年12月8日

经营范围：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能源供应、管理；能源项目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京能集团是北京市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主要业务涵盖煤电、清洁能源、热力、煤炭、煤化、房地产、文旅和医疗健康等领域，并积极培育战略新兴、金融等业务板块，是大型综合性能源服务集团，2017年在中国企业500强排名第259位，中国服务企业500强排名第100位。拥有京能清洁能源（00579.HK）、京能电力（600578.SH）、昊华能源（601101.SH）、京能置业（600791.SH）四家上市公司，投资区域遍及全国20多个省、市、自治区，境外投资涉及澳洲、非洲等地区。京能集团具有良好的国内及国际信用评级（国内评级AAA级），运营和在建电力装机容量超过2600万千瓦，供热管网面积近3.3亿平方米，煤炭产能超过1050万吨/年，拥有煤炭储量百亿吨以上。

三、《战略重组合作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原则和内容

1、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优势互补、互利双赢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2、甲方高度重视乙方在产业布局、资本管理、资产质量、项目储备、技术创新等方面的投资价值，以及主要资产的盈利能力。乙方在电力、煤炭等领域与甲方的主要业务方向具有一致性、协同性和互补性，双方在相关业务领域具有合作意愿，努力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

3、甲方愿与乙方通过股权转让、资产重组、资产注入等多种形式与多个层次的紧密合作，协助乙方降低融资成本，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状态，为乙方后续转型发展提供多方面的支持。

4、乙方愿以全部资产作为标的物，按市场公允价值，实现甲方对乙方的绝对控股。在整体并购合作期间，乙方同意甲方可对乙方的部分感兴趣资产进行先期收购。

（二）工作计划

1、为加快推进双方合作，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尽快成立联合工作组，进行工作对接，拟订初步合作方案等。联合工作组设组长两名，分别由甲乙双方总经理或总裁出任；副组长两名，分别由甲乙双方指定一名公司领导担任；成员若干名，由双方各自确认。

2、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可以立即进驻乙方，开始全面尽职调查，随后进行资产评估，乙方将予以全力配合。

3、双方同意，在甲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完成一系列尽职调查后的10个工作日后，立即开始商谈具体合作方案。

4、双方同意，在依法履行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获得相应授权后，力争在半年内签署正式合作协议。

四、其他说明

本次《战略重组合作意向协议》签署，永泰集团愿以其全部资产作为标的物，按市场公允价值，实现京能集团对永泰集团的绝对控股，为此，后续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可能。

本《战略重组合作意向协议》仅为协议双方意向性约定，双方尚未签署正式合作协议，相关方案尚需经过合作双方决策程序并获得相应授权，本次合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重组合作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144

债券代码：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6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重组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永泰集团"）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京能集团"）签署了《战略重组合作意向协议》，后续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可能。鉴于目前永泰集团与京能集团双方尚未签署正式合作协议，相关方案尚需经过合作双方决策程序并获得相应授权，本次合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近日，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与京能集团签署了《战略重组合作意向协议》，在履行相关程序批准后，京能集团将通过股权转让、资产重组、资产注入等多种形式，实现对永泰集团的绝对控股，并降低永泰集团融资成本，支持永泰集团转型发展。因此，后续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可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2号甲天银大厦A西9层

3、法定代表人：姜帆

4、注册资本：2,044,34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4年12月08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69355935A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8、经营范围：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能源供应、管理；能源项目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京能集团是北京市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主要业务涵盖煤电、清洁能源、热力、煤炭、煤化、房地产、文旅和医疗健康等领域，并积极培育战略新兴、金融等业务板块，是大型综合性能源服务集团，2017年在中国企业500强排名第259位，中国服务企业500强排名第100位。

京能集团拥有京能电力（600578.SH）、昊华能源（601101.SH）、京能置业（600791.SH）、京能清洁能源（0579.HK）四家上市公司，投资区域遍及全国20多个省、市、自治区，境外投资涉及澳洲、非洲等地区。其具有良好的国内及国际信用评级（国内评级AAA级），运营和在建电力装机容量超过2,600万千瓦，供热管网面积近3.3亿平方米，煤炭产能超过1,050万吨/年，拥有煤炭储量百亿吨以上。

二、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原则和内容

1、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优势互补、互利双赢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2、京能集团高度重视永泰集团在产业布局、资本管理、资产质量、项目储备、技术创新等方面的投资价值，以及主要资产的盈利能力。永泰集团在电力、煤炭等领域与京能集团的主要业务方向具有一致性、协同性和互补性，双方在相关业务领域具有合作意愿，努力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

3、京能集团愿与永泰集团通过股权转让、资产重组、资产注入等多种形式与多个层次的紧密合作，协助永泰集团降低融资成本，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状态，为永泰集团后续转型发展提供多方面的支持。

4、永泰集团愿以全部资产作为标的物，按市场公允价值，实现京能集团对永泰集团的绝对控股。在整体并购合作期间，永泰集团同意京能集团可对永泰集团的部分感兴趣资产进行先期收购。

（二）工作计划

1、为加快推进双方合作，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尽快成立联合工作组，进行工作对接，拟订初步合作方案等。联合工作组设组长两名，分别由京能集团和永泰集团双方总经理或总裁出任；副组长两名，分别由京能集团和永泰集团双方指定一名公司领导担任；成员若干名，由双方各自确认。

2、永泰集团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京能集团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可以立即进驻永泰集团，开始全面尽职调查，随后进行资产评估，永泰集团将予以全力配合。

3、双方同意，在京能集团聘请的中介机构完成一系列尽职调查后的10个工作日后，立即开始商谈具体合作方案。

4、双方同意，在依法履行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获得相应授权后，力争在半年内签署正式合作协议。

三、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永泰集团主要成员企业，本次永泰集团与京能集团签署《战略重组合作意向协议》，将有利于公司依托国有企业的实力和民营企业的机制优势，整合双方电力、煤炭、清洁能源、供热等主要业务，实现互利共赢，并将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支持公司后续转型发展。

本次《战略重组合作意向协议》签署，永泰集团愿以其全部资产作为标的物，按市场公允价值，实现京能集团对永泰集团的绝对控股，为此后续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可能。鉴于目前永泰集团与京能集团双方尚未签署正式合作协议，相关方案尚需经过合作双方决策程序并获得相应授权，本次合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密切关注本次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18-055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管减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朝勇先生、周炎先生、黄小莲女士、徐向科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65,83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894%，上述人员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6,45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723%。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8年8月21日，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周炎	2018年5月24日至2018年5月29日	集中竞价交易	49,100	82.9253	0.0213%
陈朝勇	2018年5月22日至2018年5月24日	集中竞价交易	49,000	82.2440	0.0213%
黄小莲	2018年5月23日至2018年5月29日	集中竞价交易	28,000	83.6582	0.0122%
徐向科	2018年5月23日至2018年6月14日	集中竞价交易	17,000	83.1129	0.0074%
合计		–	143,100	–	0.062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周炎	合计持有股份	209,064	0.0909%	159,964	0.06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266	0.0227%	3,166	0.0014%
	高管锁定股	31,360	0.0136%	31,359	0.0136%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5,438	0.0545%	125,439	0.0545%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黄小莲	合计持有股份	116,256	0.0505%	88,256	0.03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064	0.0126%	1,064	0.0005%
	高管锁定股	17,438	0.0076%	17,438	0.0076%
	股权激励限售股	69,754	0.0303%	69,754	0.0303%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陈朝勇	合计持有股份	200,516	0.0872%	151,516	0.06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129	0.0218%	1,129	0.0005%
	高管锁定股	30,077	0.0131%	30,077	0.0131%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0,310	0.0523%	120,310	0.0523%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徐向科	合计持有股份	140,000	0.0608%	123,000	0.05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000	0.0152%	18,000	0.0078%
	高管锁定股	21,000	0.0091%	21,000	0.0091%
	股权激励限售股	84,000	0.0365%	84,000	0.036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周炎先生、陈朝勇先生、黄小莲女士、徐向科先生的股份减持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周炎先生、陈朝勇先生、黄小莲女士、徐向科先生的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周炎先生、陈朝勇先生、黄小莲女士、徐向科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18-053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8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浙江仙通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0,001,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48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起富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项青锋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001,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001,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需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鑫睿、汤明亮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3日